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五常里仁義街147號1樓

聯絡人：沈東松

電話：02-29891566

傳真：02-29878908

電子信箱:dinkel2302001@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4日

發文字號：仁義自劃字第105003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九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一份，  
敬請惠予備查。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及本會章程第22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次理事、監事提案一內之負擔總計表及相關文件一份。
- 三、本案負擔總計表將另案報請貴府審查核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陳信利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19 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星期二）下午 0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仁義街 91 號

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席人員：未派員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 席：理事長陳信利

紀錄：沈東松

六、主席報告：

理事會對於會議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會計有理事 7 人、監事 1 人，本次會議除理事葉慶豐請假外，餘親自出席，已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已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會議正式開始。

七、議案討論：

提案一：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負擔總計表，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負擔總計表前經本會 105 年 01 月 20 日第十八次理事、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因地上物拆遷以理事會查定並經新北市政府審議通過之數額為準，較目前實際發放之具領 521,501,893 元增加了 5,651,269 元，故，爰提會修正。
- 二、本區重劃工程預算書圖前經貴府 103 年 11 月 14 日北府地劃字第 1032176616 號函核定金額為 11 億 2,846 萬元整，惟於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經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4 年 10 月 20 日新北水雨字第 1042009053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104 年 11 月 30 日新北新工字第 1043527546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1 日新北府地劃字第 1042289166 號函核定後總金額為 13 億 6,601 萬 982 元整，此金額已含空污費 4,231,284 元及五大管線費用 106,501,514 元。原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及第一次變更設計內之空污費 4,231,284 元及五



大管線費 106,501,514 元 (電力管線費：5,000,000 元，電信、寬頻管線費：2,000,000 元，自來水管線費：55,400,000 元，天然氣管線費：29,101,514 元，有線電視管線費：15,000,000 元)，因以實際向環保機關及管線單位繳納金額為準，合計為 97,430,082 元，明細金額如下：

1. 新設自來水工程費 55,400,000 元 ✓
2. 新設瓦斯工程費 29,101,525 元 ✓
3. 臨遷電力設施費 7,589,273 元 ✓
4. 空污費用為 4,231,284 元 ✓
5. 新設電信設施費為 1,108,000 元 ✓

三、承上，說明一及說明二本重劃區經核定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按拆遷補償公告金額具領土地改良物補償(救濟)金額與貸款利息，合計為 2,090,356,536 元，明細金額如下：

1. 重劃區工程費 1,352,708,266 元 ✓
2. 具領土地改良物補償(救濟)金額 521,501,893 元 ✓
3. 重劃費用 49,903,000 元 ✓
4. 本區貸款利息為 166,243,377 元 ✓

綜上，鑒於本區重劃計畫書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土地所有權人平均負擔比例為 50%，為避免地主負擔超過 50%而損及其權益，故前項所提具領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金額減列 37,161,841 元及工程費減列 72,378,184 元及貸款利息減列 9,464,258 元，合計減列為 119,004,283 元，故本區列入重劃負擔之開發總費用為 1,971,352,253 元。至嗣後經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增加工程費以及本案送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向管線單位繳納之遷移或新設之費用均由本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支應，如有不足由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依本會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自負盈虧。

四、檢附負擔總計表及相關文件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新北市政府核定。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八、散會：同日下午 3 時整

新北 278 184



6